

编号：重大事项 2021-04

# 公司 2021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）

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公告。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0〕6 号）要求，本公司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股东年会审议，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经公司与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已针对业务约定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